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宜荃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30115-1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 進修推廣部職四訊一甲李 00 同學(56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30115-2	■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學務組 ■ 本校附設進修專校專二電一甲羅 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修學院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30115-3	■ 提案單位：課指組 ■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3 年 03 月 14 日勤益科大學字 1031100096 號函修頒。 (學務處課指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30115-4	■ 提案單位：課指組 ■ 有關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 三、討論提案：

案 號	1030623-1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本學期日間部企管系二年甲班伍 00 同學(30 分)、資工系二年甲班葉 00 同學(52 分)、化材系一年丙班吳 00 同學 (45 分)等共 3 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30623-1。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623-2
提案單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職四冷一甲劉 00 同學 (操行 47 分)、職四資一甲劉 00 同學 (操行 32 分)、職四休一甲吳 00 同學(操行 51 分)、機電大職攜一張 00 同學(操行 48 分)等共 4 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30623-2。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623-3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本校自 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新增線上點名方式，目前點名方式紙本及線上並行，為建立有效率缺曠預警制度，擬於 103 學年全面實行線上點名。 如附件 1030623-3。
說 明	1.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同意提案「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103 學年改為全面實行線上點名制度。 2. 本校於 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新增線上點名方式，試辦期間為免授課老師操作上不熟悉，故與紙本點名方式併行，共計已實行 5 個學期。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30623-4
提 案 單 位	體育室
案 由	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 1030623-4。
說 明	體育獎章頒授條例：凡熱心體育，品行端正，恪守校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含申誠處分累計三次者)，且學業無重修科目，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頒授體育獎章。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章、獎狀頒授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 體育獎章頒授條例：凡熱心體育，品行端正，恪守校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含申誠處分累計三次者)，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頒授體育獎章。	第 六 條 體育獎章頒授條例：凡熱心體育，品行端正，恪守校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含申誠處分累計三次者)， <u>且學業無重修科目</u> ，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頒授體育獎章。	刪除： 且學業無重修科目，

#### 四、臨時動議

化材系陳秋菊老師：畢業典禮授獎代表有重複，承辦單位是否應仔細審核？

文創系游惠遠主任：授獎代表為學務處授權由各系系主任決定授獎同學名單，學務處尊重各系決定。假設各系提出名單有重覆狀況，應是在系所就有所處理。

決議：1. 往後請系所在授獎名單能作適當分配。

2. 承辦單位若發現重複名單，請承辦人確認重複同學名單，或給予明確得獎事蹟。

#### 五、散會：12 時 20 分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3年5月14日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上課點名方式，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37759號函辦理。

二、本校自100學年第2學期起新增線上點名方式，目前點名方式為紙本及線上並行，為建立有效率缺曠預警制度，擬於103學年全面實行線上點名制度。

擬辦：奉 核後，提案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電算中心

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李青霞	蔡欣麟
黃盛忠	唐光輝	李海清
103.5.15	103.5.19	103.5.19

秘書室 103.5.26 收件章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章、獎狀頒授準則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6年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  
 97年3月2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195號函修頒  
 99年12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68號函修頒  
 100年2月1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114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校為激發學生榮譽感，陶冶高尚品德，培養正確認識，樹立讀書服務，愛校風氣，鍛鍊堅強體魄，特依教育目標：「德、智、體、群」四育之精神，設置「榮譽」、「勤學」、「體育」、「服務」四種獎章，是為本校頒予學生之最高榮譽標幟。

第二條 獲頒前項獎章之同學，其榮譽事蹟與個人照片，得陳列於校史館之榮譽學生櫥內；但如確有玷辱校譽情事時，則予取消。

第三條 除代表最高榮譽之四種獎章外，對學生優異，服務熱心，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而成績優良者，本校另設置有多種獎狀發放辦法，藉以鼓舞同學奮勵自進，並積極塑造優良之校風。

第四條 榮譽獎章頒授條例：凡品行端正、恪守校規，未受申誡以上處分，且學業無重修課目，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頒授榮譽獎章。

一、應屆畢業生操行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累積逾三大功表現優異，堪為同學模範者，得由各系主管及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按分配名額提名(名額分配生輔組、課指組各五名，各系(科)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四捨五入計算)。

二、有拯人於危，奮勇救難，或熱心濟助他人，發揮仁愛義勇行為足資楷模，

經查屬實，或校外機關團體來函，或報紙刊載，其功績超出記大功以上者。

三、其它光大校譽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所列各款事蹟重大者(記

大功以上者)，經導師、輔導教官、系、處、組主管兩人以上推薦，經評審合格者。

第五條 勤學獎章頒授條例：凡平時勤奮求學，而有左列事實者，得頒授勤學獎章。

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之前三名。

二、學術上有創見或有譯述發明，經評審認許具有重大價值者。

三、在校期間，每一學期之實習作品其技藝均屬優異，經評審認許者。

前項成績計算標準：

一、四年制學生及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以在校前七個學期之成績為準；提前一學年畢業學生以最近五學期成績為準。轉大二學生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轉大三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成績為準。

二、二年制學生及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之成績為準。

三、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以在校前三學期之成績為準。

第一項獎章得獎學生因未修畢主學系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畢業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但因加修輔系、雙主修而延長修業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體育獎章頒授條例：凡熱心體育，品行端正，恪守校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含申誠處分累計三次者)，且學業無重修科目，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頒授體育獎章。

- 一、任體育社團幹部，連續一學年以上，服務熱心，表現優異，且對社團工作之策劃及推展，功蹟卓著，成就不顯，經指導老師或體育室主任之推薦，並列舉具體事實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單項體育比賽，獲個人前三名，或團體冠亞軍者。(其團體者，須由教練會同指導教師或體育室主任，就團體中選貢獻最大之學生，推薦之。其名額不得超出比賽人數二分之一，並列舉具體事實。)
- 三、代表校校參加地區大專院校或社會各項體育比賽，獲個人或團體冠軍者(團體限制同第二款)。
- 四、參加校內全校性各項體育比賽，在校期間累積個人或團體五次以上冠軍者(大隊接力及拔河不列入計算)。

第七條 服務獎章頒授條例：應屆畢業生於受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含申誠處分累計三次者)，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各處室及各系主管，按分配之名額提名(名額分配各處室總名額以二十名為限，各系按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四捨五入計算，得頒授服務獎章)。

- 一、於受業期間，因服務及辦理團體活動表現優異，累積逾兩大功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一學年以上，對工作策劃及活動推行積極熱心，成效卓著，累積逾兩大功者。
- 三、熱心參與各項公益之服務活動，或擔任義工，因而改善學校風氣，或使學校及多數同學蒙受重大利益，其事蹟超過記大功兩次以上者。
- 四、參與全國之校際或救國團舉辦之服務活動，或因響應政府號召，自行舉辦之服務活動，有益於人群者，並獲重大之榮譽獎勵，因而光大校譽者。
- 五、其他因服務活動表現優異，其事蹟超出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各款列舉之內容者。
- 六、凡於「服務學習」教育中服務滿四佰小時以上者，除頒「服務績優證明書」乙幀，並頒發服務績優金質獎章乙枚，以資鼓勵(本獎章不受畢業人數百分之一限制)。

第八條 獎狀頒發條例：凡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或競賽活動，雖未達到發給獎章之規定，惟因成績優異，且未受記小過處分(不含申誠處分累計三次者)或殊堪嘉勉者，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名額分配同服務獎章)。

第九條 上項各種獎章各單位如因條件限制，無法足額提名時或提名人員資格不符時，可依序向後類推，但不得超出該單位獎章、獎狀分配總名額。

第十條 全勤獎頒授條例：保持全學程受業全勤，未曠課、請假(公假除外)、遲到、早退及各種集會缺席者，得申請頒授全勤獎。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一)上午 1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賴建榮	蔡維權代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黃世傑	黃世傑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李安常代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請假 趙有光代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代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請假 林怡代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胡志佳	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專業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林雲燦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蔡美慧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請假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劉晉宏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一)上午 1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流通管理系	主任	林宏澤	林宏澤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請假 劉正忠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蕤英	陳孟慧代
景觀系	主任	歐文生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仲	陳奕仲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請假
文化创意事業系	主任	游惠遠	游惠遠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黃盛忠	黃盛忠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望鎮	林望鎮
機械工程系	教師	謝明珠	謝明珠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陳秋菊	陳秋菊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蔡貴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翁美玲	翁美玲
企業管理系	教師	高寒梅	高寒梅
資訊管理系	教師	張定原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啟東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喻國清	喻國清

會議名稱：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年6月23日(一)上午1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子工程系	教師	李肇廉	
資訊工程系	教師	卓江南	請假
景觀系	教師	廖明誠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黃雪雲	黃雪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盛業信	盛業信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洪國智	洪國智
體育室	教師	宋孟遠	宋孟遠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陳世祥	張凱雯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黃莠芝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周雅文	周雅文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黃信忠	黃信忠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連林昱辰	請假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林晉宇	請假
進修部學生議會	代表	陳孟章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代表	劉裕銘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吳桐龍	吳桐龍
生輔組	承辦人	李青霞	李青霞
生輔組	承辦人	張蘭芳	張蘭芳

